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藝蓉

電話:03-8227171轉分機302.303 電子信箱: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400486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主旨:函轉考選部114年2月25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 名額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2369號函轉考選部114年2月25日選綜一字第 1140005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選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,嗣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 用名額將依修正後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88568343文章

第1頁,共1頁